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
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项目名称：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
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

招 标 人：上海交响乐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2026年01月15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3118003

/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下同)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2 月 6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项目名称: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元整 (¥ 2,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负责承担上海交响乐团 2026 年度场馆楼宇弱电系统部分的后期维护、保障以及系统升级、系统集成等工作, 同时承担与此相关的智能化系统的运营保障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 中所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从 2023 年 2 月 6 日至今)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 00:00:00 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23:59:59 (法定节假日除外)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 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 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09:3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交响乐团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中路 1380 号

联系方式: 薛老师 021-24266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 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胤翀、陈喆仡

电话: 021-32173637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3118003

/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2
5 进口产品.....	13
6 本国产品标准.....	13
7 现场踏勘.....	13
8 投标费用.....	13
9 保密和披露.....	14
二、招标文件.....	14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	14
12 投标语言.....	15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4 投标报价.....	15
15 资格证明文件.....	16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
17 投标保证金.....	16
18 投标有效期.....	17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
四、投标.....	18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21 投标截止期.....	18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23 开标.....	19
24 资格审查.....	19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27	评标办法	20
六、	中标与合同	20
28	定标	20
29	中标通知书	20
30	签订合同	20
七、	其他	21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2	终止招标	21
33	询问和质疑	21
34	法律责任	21
35	其他规定	2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交响乐团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3	3.5	除招标公告要求分包外，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4	6.1	本国产品标准：不适用
5	7.1	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
6	11.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 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zhangyinchong@Shabidding.com
7	13.1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以下第（4）至（12）项为资格文件】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0)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13)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p> <p>(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5)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p> <p>(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17)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8	13.2	样品: 不要求提供
9	13.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14.6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p> <p>(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 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p>
11	15.2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p> <p>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日</p>
12	17.1	<p>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 (¥ 33,000.00 元);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投标人转账时请汇至:</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普陀支行</p> <p>账户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银行账户: 2150 8092 0510 001</p> <p>请投标人代表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 (示例: “投标保证金: 2403118003”)。</p> <p>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电子投标</p> <p>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p> <p>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 且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p> <p>提醒注意: 供应商代表需要在支付投标响应保证金后,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或者按照“投标客户端”操作指引完成缴纳保证金手续, 否则供应商将被上海政府采购网视作“未缴纳”保证金, 相应不利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投标人存在操作方面的疑问, 请致电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3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4	19.2	<p>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电子投标</p> <p>(1) 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2) 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p> <p>(3) 纸型投标文件：需要</p> <p>份数：2 份</p> <p>邮寄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期当天</p> <p>邮寄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1 楼</p> <p>接收人及联系方式：张胤翀 021-32173637</p>
15	19.3.2	小签要求：无需小签
16	20.1	<p>投标方式：电子投标</p> <p>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规定的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17	21.1	投标截止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8	23.1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p> <p>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投标人代表签到时限： 开启开标室后 30 分钟</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p> <p>开标记录签名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60 分钟</p>
19	24	<p>资格审查：</p> <p>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p> <p>(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p> <p>(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p>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p> <p>(6)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p> <p>(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0	30.1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合同。
21	31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403118003”）。</p>
22	35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或允许分包的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3.6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4.2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3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4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见**合同条款**。

4.5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招标公告**。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本国产品标准

6.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6.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评标办法**。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7.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7.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1.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4.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4.5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4.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4.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除外。

17.5 除按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9.3 提供纸型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3.1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

19.3.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9.3.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4 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9.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

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递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2) 外包装应写明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1.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3.2 条的规定签署。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签到时限**内完成签到,并在**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

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8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4.1 条的规定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无效。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 SHI BO GUAN ROAD, PU DONG NEW AERA, SHANGHAI, 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

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 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2403118003”**;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 汇款有误等情况), 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 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 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 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 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 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 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3118003

/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28
2	人员及职责	28
3	评标要求	28
4	评标细则	30
5	定标	36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9)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0)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

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 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 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 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3.1条至第3.6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4.2.1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 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 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 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 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四	10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出项目理解和分析的内容。</p> <p>二、评审要求：</p> <p>1、若提供的项目理解和分析内容包括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若项目理解和分析的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2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缺少具体说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出项目理解和分析，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p>	10
2	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日常运行管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故障限时处理和报修受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投诉受理和回访；</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设备运行档案和资料管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 系统及设备运行数据分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 活动和会议现场保障；</p> <p style="margin-left: 20px;">(7) 求助引导和操作指导；</p> <p style="margin-left: 20px;">(8) 系统升级；</p> <p style="margin-left: 20px;">(9) 合理化建议及措施。</p> <p>二、评审要求：</p> <p>1、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5 分；</p> <p>2、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5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缺少具体说明；</p>	45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p>(3)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5)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p>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出实施方案, 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 得 0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突发情况应对分析及应急预案。</p> <p>二、评审要求:</p> <p>1、若提供的突发情况应对分析及应急预案满足采购需求, 得 12 分;</p> <p>2、若提供的突发情况应对分析及应急预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扣 2 分:</p> <p>(1)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2) 缺少具体说明;</p> <p>(3)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5)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p>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突发情况应对分析及应急预案, 得 0 分。</p>	12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p> <p>二、评审要求:</p> <p>1、若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2 分;</p> <p>2、若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扣 2 分:</p> <p>(1)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2) 缺少具体说明;</p> <p>(3)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5)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p>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得 0 分。</p>	12
3	团队成员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承诺委派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 (CISO)、智能化系统工程师 (高级) 或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高级) 证书的人员数量。</p>	4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p>二、评审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持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 (CISO) 证书的得 1 分,</p> <p>(2) 若团队其他人员拥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 (CISO)、智能化系统工程师 (高级) 或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高级) 证书 (中级及初级证书不得分), 每有 1 人, 得 0.5 分 (每人仅计一项, 不重复计分), 至多得 2 分。</p> <p>(3)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应按采购需求的规定保证驻项目现场的时间, 得 1 分; 否则, 不得分。</p> <p>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有效扫描件及持证人在职证明材料 (包括不限于最近一期社保缴费记录或者有效劳动合同)。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对应人员不得分。</p>	
4	测试工具及相关器具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根据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提供测试工具及相关器具清单, 其中须包含多点触控 (40 点以上) 沙盘测试工具。</p> <p>二、评审要求:</p> <p>投标人每提供 1 项工具或器具, 且信息完整 (包括工具或器具名称、功能、品牌及型号规格、购置年限等信息), 并提供相关购置或租赁证明资料以及功能技术证明资料的, 得 0.5 分; 至多得 4 分; 未提供多点触控 (40 点以上) 沙盘测试工具, 或沙盘测试工具信息不完整、未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 本项不得分。</p>	4
5	以往业绩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近三年 (从 2023 年 2 月 6 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承揽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剧院或楼宇智能化设备运维项目) 的数量。</p> <p>二、评审要求:</p> <p>投标人每有 1 项业绩, 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 委托标的内容页等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的签订日期须在 2023 年 2 月 6 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业绩方为有效。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对应业绩视作无效, 对应业绩不得分。</p>	3

注: 1.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 10%; 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凡涉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服务要求均算作一项。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采购需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采购需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3118003

/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元整(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交响乐团。

2. 3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第一笔:2026年3月底完成季度考核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

(2) 第二笔:2026年6月底完成季度考核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

(3) 第三笔:2026年9月底完成季度考核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

(4) 第四笔:2026年11月底完成季度考核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发票予甲方。

(6) 关于过渡期运维服务及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a. 由于财政预算下拨时间的原因,为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财政预算下达及项目招投标期间由原服务单位负责提供延续服务。其中:原服务单位提供延续服务的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提供延续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和原服务单位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向原服务单位支付延续服务费。延续服务金额按以下标准计算:

$$\text{延续服务费} = \text{本合同总金额} / 365 \times \text{延续服务天数}。$$

(7) 涉及的所有维修责任,维修耗材、零备件的单价200元以下(含200元)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单价200元以上的由甲方承担。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3118003

/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 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上海交响乐团位于徐汇区复兴中路 1380 号, 占地面积为 1635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1045.12 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乐团办公楼、主厅、演艺厅、入口大厅以及后台相关区域。

1.2 项目名称: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4 服务地点: 上海交响乐团(上海市复兴中路 1380 号)。

1.5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主要包括智能化弱电系统整体运行稳定, 基本实现了预期的设计和建设目标。

本次采购确定的运营保障服务供应商必须承担楼宇弱电系统部分的后期维护、保障以及系统升级、系统集成等工作, 同时承担与此相关的智能化系统的运营保障服务。楼宇弱电系统具体范围如下:

- (1) 综合布线系统
- (2) 电话交换机系统
- (3) 信息网络系统
- (4) 视频监控系统
- (5) 入侵报警系统
- (6) 电子巡查系统
- (7) 门禁管理系统
- (8) 停车场管理系统
- (9)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
- (10) 灯光控制系统
- (11) 集成管理系统
- (12) 公共广播系统
- (13) 多媒体会议系统
- (14) 手机信号屏蔽系统
- (15) 机房工程
- (16) 票务系统
- (17) 智慧管控平台系统
- (18) 其他智能化弱电系统

2 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实好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指示要求,文旅单位要根据《2023 年上海宣传文化领域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积极谋划推进文化领域数字化转型工作。弱电系统作为承载乐团日常演出的重要载体,要给观众带来更智能、便捷和高效的智能化服务,运营保障服务商的工作重心与服务能力必须与上海交响乐团“团厅一体”运营模式相契合,并同乐团实现“亚洲一流、世界有影响力”的愿景目标相一致,研究适合上海交响乐团的弱电系统板块数字化转型重点场景。

3 工作界面和服务范围

3.1 具体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确定的运营保障服务供应商须承担以下工作界面和服务范围内各系统的后期维护、保障以及系统升级、相关软件的升级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工作内容:

- (1) 日常运行管理;
- (2) 故障限时处理和报修受理;
- (3) 投诉受理和回访;
- (4) 设备运行档案和资料管理;
- (5) 系统及设备运行数据分析;
- (6) 活动和会议现场保障;
- (7) 求助引导和操作指导;
- (8) 场馆模型升级运维;
- (9) 智能物联接入运维;
- (10) 平台数据处理;
- (11) 平台数据备份
- (12) 平台设备运维;
- (13) 系统升级。

供应商应在以上总体要求基础上,结合自身对各系统的理解和经验积累,针对各系统的介绍和保障要求,细化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提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以及为完成这些工作配套的组织保障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需要说明的是,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以及智能化弱电系统的难度和风险,系统阐述对智能化弱电系统的理解,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

智能化弱电系统维护需从软硬件两个方面进行考量。除运维一般具有的业务需求外,还应有专职网络高级运维人员参与到本项目中;智能化弱电系统运维,需对现有的智能化弱电系统定制化软件功能进行优化和维护升级;考虑到上海交响乐团的特殊性,维护人员不仅仅包含日常的运维人员支持,对重要演出、乐季演出、重要或紧俏场次售票活动等都要有专人驻场保障。

3.2 服务响应时间

3.2.1 投标人须提供随叫随到的服务,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劳动节等),接到招标人相关投诉,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服务运营商相应处罚。

3.2.2 对于设备或者系统操作性的求助服务或者一般性的故障以及招标人其他一些临时性

配合事项, 现场工程师必须无条件响应,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被投诉一次, 罚款 1000 元。

3.2.3 涉及到需要更换设备或者耗材的报修, 8 小时内处理完毕, 拖延一次罚款 2000 元;

3.2.4 投标人需要对系统进行升级必须提前向招标人报备, 并不得影响正常运营。

3.3 工作沟通和文档管理

3.3.1 服务运营商必须每月向招标人提交一次运维工作报告, 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维修记录、主要设备和系统运行情况以及数据分析、重大安全隐患提示及整改记录等。

3.3.2 投标人必须对定期的巡检记录, 设备或系统运行台账进行有效管理, 每年进行一次移交。招标人将对所有相关文档资料进行不定期抽查, 对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投标人拒不整改的, 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人民币。

3.4 人员保障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自身制定的服务方案, 委派具有相应技术能力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CISO)、智能化系统工程师或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等有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技能证书为宜。

同时,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和招标人的要求派驻现场工程师, 招标人认为不合格必须无条件更换, 招标人要求临时增加人选的,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3.5 重大安全或者责任事故处罚

因投标人单方面的原因, 给招标人造成重大安全或者责任事故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 1 万元到 10 万元人民币不等的处罚, 直到解除服务合约, 给招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招标人将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4 各系统介绍和保障要求

4.1 综合布线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综合布线系统共有约 837 个信息点, 主要包含语音点、数据网、设备网。本次综合布线系统主要包括: 排演厅及后勤办公二部分。

上海交响乐团综合布线系统分为数据网、语音网和设备网三个部分, 系统结构采用星形的结构, 建立一套 100M 到桌面并可以平滑过渡到 1000M, 核心万兆的信息网络传输平台。三套网络采用逻辑隔离, 数据网及设备网采用二层结构。

4.2 电话交换机系统

电话交换机系统能够提供一种集模拟音频电话、数字电话、IP 电话、调制解调器、传真等设备为一体的解决方案, 它不仅能在交响乐团内部的不同部门、科室之间建立通信通道, 也可以使交响乐团和公众运营商实现连接, 支持大范围的增值应用。

供应商应保障上海交响乐团各个区域的电话正常, 及时根据管理方要求进行电话功能调整管理, 升级、扩展等; 以及对电话分机号码进行设置分配管理。

4.3 信息网络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信息网络系统以综合布线的物理链路为基础, 建立一个万兆主干网和具备高质量服务, 并且可以持续发展的网络环境, 实现办公和内部管理的全面自动化。系统同时需要考虑 Internet 接入、系统的安全性和抗攻击能力。

上海交响乐团信息网络系统从网络应用角度分为数据网、设备网、无线网络三部分。其中三部分应用网络共用一套物理网络,通过逻辑隔离划分为数据网、设备网和无线网络。

信息网络系统架构采用双核心交换技术,由核心——接入二层架构组成。网络核心位于地下一层,接入交换机位于各个区域的弱电间。

4.4 视频监控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共有 305 个前端摄像机。视频监控系统组成包括前端、传输以及中心三部分,前端部分为摄像机,传输采用同轴电缆进行视频传输,中央控制室集中完成前端视频监控点视频信号的接收、显示及存储。视频监控系统分为前端图像采集、图像传输、视频管理及控制、视频显示及视频存储。系统将视频图像记录与图像显示功能、监视功能结合在一起,采用了数字硬盘录像机,具有灵活方便等特点。

4.5 入侵报警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建筑单体内部的重要房间、重要部位区域如乐器库房、档案室、财务室、水泵房、变电站、通信机房、安保控制机房等位置分别设置报警技术探测器;在设定的时间内能对相应防区进行自由灵活布防,当有非法的活动目标出现,能实时报警,同时可以联动视频监控系统或灯光,及时将该位置图像在控制室切换显示,并同步录像记录。并且在报警时,在安保机房同时具有声光报警响应。

入侵报警系统分为前端报警探头(包括红外/微波双鉴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防区模块、报警主机和传输线路。系统采用总线式报警主机,通过 RS-485 总线将前端各类探测器连接起来,当前端探测器进行报警,将通过总线传输到报警主机,主机能进行记录和触发警灯警号提示报警,同时通过联动设备对其它安防子系统进行联动操作。

4.6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具有自由设定巡查时间、地点、线路、次数的管理功能,可以检测保安人员(巡查员)是否按规定时间、线路、次数巡查,有效加强对保安人员的严谨,规范管理,减少失职行为发生。

在上海交响乐团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重要设备房附近设置巡查点,并对其进行合理的巡查路线的设置,保安人员根据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巡查工作,管理人员通过系统软件实现对保安人员工作的查看及有序管理。

4.7 门禁管理系统

门禁管理系统将 IC 卡与电子锁有机结合,进而由 IC 卡代替钥匙,配合电脑,实行智能化管理,有效的解决了传统门锁的多种不足,其强大的扩展功能更是会给人们带来意想不到的方便。该系统由感应 IC 卡、感应读卡器、门组、门禁控制器、网络控制器、门禁管理软件等组成。

通过在 B2F、B1F、1F、2F 的库房、消防安保控制室、网络机房、设备机房、管理间等办公室、其他用房等重要场所设置门禁点,实现对指定区域分级、分时段的通行权限管理。限制无关人员随意进入办公室、财务室和机房等重要场所,并根据工作人员的职位或工作性质确定其通行级别和允许通行的时段,有效防止内盗、外盗。

4.8 停车场管理系统

上海市交响乐团地下车库的车辆出入口设置一进一出停车管理设备,对进出车辆进行统

一管理。

本车库进出车辆实现智能化管理，保障系统功能如下：

(1) 系统具有车牌自动识别判断功能，即能区分内部车辆和临时访客车辆，并具有临时车收费功能。临时车采用出口收费管理方式；

(2) 系统可脱机运行、自动存储记录、自动计费、语音报价等功能；

(3) 系统为全自动控制，临时车辆由操作员在收费电脑上进行处理，固定车辆不许操作员操作及可实现自动判断、自动放行；

(4) 系统中挡车器要采用具有防砸车、砸人功能；

(5) 系统配置人工图像对比子系统，确保车辆停车安全。

4.9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楼宇设备自控系统主要对交响乐团建筑内空调、给排水、变电所等内设备的运行、安全状况、能源使用状况及节能等实行综合自动监测、控制与管理，以达到安全、节能、舒适和优化管理的目的，满足交响乐团演出和日常管理的要求。系统由中央管理站、通讯设备、现场控制设备、传感器、执行器等设备连接组成。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控制室设在消防安保控制中心，内设中央操作站及通讯设备。工作站以计算机为核心，提供图形化界面，对建筑物内冷源系统、送排风系统、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梯系统、变配电等系统进行监视或控制，分布在各现场的直接数字控制器 DDC 能够对设备进行分散控制并可独立运行。

工作站能直接访问 DDC，并能通过 DDC 访问末端设备控制器，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实时的一致性。

4.10 灯光控制系统

灯光控制系统主要进行灯光现场控制、同时与智能楼宇管理系统、消防系统联动控制。灯光控制系统的智能面板开关替代了传统的面板开关，智能面板开关只与灯光控制系统控制总线连接，智能面板开关通过总线发送信号控制相关的驱动器即执行器，从而实现对灯光等设备的控制，由此可见，灯光控制系统的结构是全分散型的结构，不需要任何中央控制器之类的设备，不同于上一代集散式控制系统，另外对灯光设备的控制是通过软件编程实现的，面板开关属于安全低电压设备，不直接切断强电进行控制，完全不同于传统的面板开关的控制。

控制方式灵活、易于修改、易于操作、易于维护，通过该系统对灯光、电动窗帘、空调等设备的控制，有效地节约能源，提高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4.11 集成管理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集成管理系统是基于 J2EE/Applet 与 XML, Web Services 等技术标准开发的，同时兼顾对 .NET/ActiveX 技术的支持。它充分利用开放源代码技术资源，提高了系统的开放性和灵活性；集成管理系统与子系统的通讯以 OPC 标准为主要方式；完全支持 B/S+C/S 结构的软件模型。是把建筑物内若干个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的系统集成在一个平台内，便于统一管理。

上海交响乐团的集成系统包括以下几个子系统：

(1) 视频监控系统

- (2) 入侵报警系统
- (3) 门禁管理系统
- (4) 楼宇自动化系统
- (5) 灯光控制系统

4.12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主要包含日常广播和紧急广播二个功能。系统在功能上互相独立,在设备上有机结合。日常广播系统用于播放背景音乐、一般服务性和事务性广播,为交响乐团公共区域提供背景音乐;紧急广播系统由大楼消防报警系统联动切换控制,大楼内各区域紧急广播系统扬声器与背景音响扬声器兼用。

上海交响乐团公共广播系统按照消防要求分成若干分区,系统共有吸顶音响 254 个、壁挂音响 60 个和 9 个室外草坪音响。

4.13 多媒体会议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多媒体会议系统主要包含以下会议室:

- (1) 底层会议室(工会活动室)1 间
- (2) 二层会议室(演出活动室)1 间
- (3) 底层会议室 1 间
- (4) 二层会议室 1 间

4.13.1 二层会议室、底层会议室

该会议室主要用于公司内部召开会议时使用,需满足会议发言,多媒体播放等需求。

4.13.1.1 扩声系统

在这两间会议室中,采用左右立体声扬声器的方式,既要满足会议时的语言扩声需求,又要做到播放多媒体时的最佳效果。

4.13.1.2 投影显示系统

用于会议的一些资料显示,如字幕、方案简介、资料等。现代会议中,更多的是使用一台电脑来通过周边设备,把电脑上的内容显示到投影幕上。

4.13.1.3 会议发言系统

采用“手拉手”的方式,在保证声音品质的同时有效解决声反馈,防止啸叫的产生。而且,此方式的线路简单,删减和增加发言单元时更加灵活、简便。

4.13.1.4 摄像系统

发言自动跟踪摄像,或有手动调取预制位方式定位摄像。

4.13.1.5 中央控制系统

可以控制投影的升降,扬声器音量的大小外,如果需要,还可以控制房间内的灯光的开启与关闭。而且,通过房间内部的局域网,操作人员通过一台平板电脑就可以对房间内所有所控制的设备,进行开启与关闭。

4.13.2 演出活动室(二层)、工会活动室(底层)

该活动室主要用于报告型会议、学术交流、新闻发布,和小型的演出等。

4.13.2.1 扩声系统

扩声系统归纳起来就是要满足会议用的语言扩声、多媒体展示用的多媒体扩声。还需要

满足娱乐演出时的扩声使用等。

4.13.2.2 投影显示系统

对于活动室来说,视频系统主要用于娱乐活动时的一些资料显示,如字幕、多媒体影片的播放。

4.13.2.3 会议发言系统

发言系统满足活动室实际使用需求,最大程度保证声音品质,同时有效解决声反馈,防止啸叫的产生。选用会议话筒加自动混音台的方式,而且还可以根据会议议程需求,可实现控制人员手动控制与自动混音等多种管理方式。

4.13.2.4 摄像系统

发言自动跟踪摄像,或有手动调取预制位方式定位摄像。

4.13.2.5 中央控制系统

可以控制投影的升降,扬声器音量的大小外,如果需要,还可以控制房间内的灯光的开启与关闭。而且,通过房间内部的局域网,操作人员通过一台平板电脑就可以对房间内所有所控制的设备,进行开启与关闭。

4.14 14. 手机信号屏蔽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是一处音乐欣赏的场所,不仅要做到杜绝个人通讯设备对乐团演出带来的负面影响,还要注重内部设备安装的美观、精巧,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对手机通讯信号进行阻断,确保演播厅内安静和谐的演出环境。

本系统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1) 采用先进技术,严格控制屏蔽区域电磁辐射强度。

(2) 对关键区域必须针对目前所有公众通讯标准(CDMA、GSM、DCS、3G(CDMA2000、TD-SCDMA、WCDMA))进行有效的严格屏蔽,杜绝屏蔽漏点。

(3) 严格控制对外干扰,确保其它电子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和周围非屏蔽区正常通讯。

4.15 机房工程

4.15.1 上海交响乐团的机房工程主要包括:

(1) 弱电机房

(2) 消防安保机房

(3) 排演厅 A 扩声机房、声控室、追光室、光控室、调光器室

(4) 排演厅 B 扩声机房、控制室、调光器室

4.15.2 弱电机房:内部功能需求划分为网络、电话、安防监控、门禁、公共广播、场景照明系统相关设备。

4.15.3 消防安保机房(位于地下一层)。房间内包括:监控设备、公共广播设备供配电、接地系统等。

4.15.4 排演厅 A 扩声机房、声控室、追光室、光控室、调光器室(位于二层)。

4.15.5 排演厅 B 扩声机房、控制室、调光器室(位于二层)。

4.16 票务系统

票务系统是利用高科技产品条形码作为通行电子门票,结合电子技术、条形码记录技术、单片机技术、双机热备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及计算机网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络技术、加密技术等诸多高科技技术,从而实现了计算机售票、检票、查询、汇总、统计、报表、防伪等各种门票通道门禁控制管理功能,具有全方位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功能,对于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有着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率。

上海交响乐团售票前台共有 4 套售票终端,可以满足日常的售票需求。

4.17 智慧管控平台系统

上海交响乐团智慧管控平台立足于智慧剧院数字化发展方向,从横向/纵向两个维度分别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集成和优化,从人工智能应用、物联网前端数据、高清化态势感知、数据资源体系建设。该平台是基于轻量级智能框架的综合管控平台,提供了数据的快速升级、平稳迁移。已经接入上海交响乐团部分 BA 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和其他部分业务集群。

平台提供了归一化时序数据读写、跨平台可视化、场景适配接口、业务数据管理等软件内容,并主要完成如下业务目标:

- (1) 完成 BA 系统的温湿度、集水井前端传感设备与数据模块的接入,提供异常阈值配置与预警。
- (2) 完成电子巡更系统的巡更点位、巡更状态、巡更人员和巡更计划等数据模块的接入,提供巡更覆盖率、巡准率等指标分析。
- (3) 初步完成综合管控平台底层时序数据构型以及业务隔离层搭建,为后续更多模块的融合提供稳定的技术基础。

4.18 具体保障要求

中标人承担上海交响乐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项目涉及的所有维修责任,维修耗材、零备件的单价 200 元以下(含 200 元)的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单价 200 元以上的由招标人承担。除此以外,所有人工费均包括在该项目中。

5 系统设备清单

本次采购确定的运营保障服务供应商必须针对智能化弱电系统设备清单内容进行后期维护、保障以及系统升级、软件升级等工作,并同时承担与此相关的运营保障服务。各系统具体清单如下(如上海交响乐团另有自行采购的新增相关设备也纳入本合同服务范围):

5.1 综合布线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工作区子系统			
1.1	六类非屏蔽模块	KSJ-00018-02/molex	个	837
1.2	双口面板	WSY-00013-02/molex	个	373
1.3	单口面板	WSY-00012-02/molex	个	115
2	管理间子系统			
2.1	六类非屏蔽 24 口配线架	PID-00141/molex	个	65
2.2	100 对语音配线架(机架式)	KPD-00064/molex	个	10
2.3	12 口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RFR-00176/molex	个	18
2.4	42U 机柜	42U/国产	台	8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3	设备间子系统			
3.1	100 对语音配线架 (机架式)	KPD-00064/molex	个	5
3.2	12 口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RFR-00176/molex	个	18
3.3	42U 机柜	42U/国产	台	8
3.4	UPS	国产	台	3

5.2 电话交换机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数字用户接口板 - 8 个 UA 接	3EH73005AC/Alcatel	块	1
2	APA8 模拟中继接入板,8 路中继	3EH73031AE/Alcatel	块	1
3	远程分机,软件许可/用户	3BA09093JA/Alcatel	套	200
4	软件	3BA09254JA/Alcatel	套	1
5	数字话机,灰黑色	3GV27009TB/Alcatel	个	2
6	4035 数字话务台, 黑灰色	4035/Alcatel	个	1
7	19 英寸标准机柜	国产	个	1
8	录音设备	国产	套	1
9	管理电脑	3010MT/DELL	台	1
10	服务器	定制/研华	台	1

5.3 信息网络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核心交换机			
1.1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LS-7506E/H3C	台	2
1.2	交流电源模块,1400W	LSQM1AC1400/H3C	块	4
1.3	交换路由引擎—自带两个万兆接口	LSQM1SRP2XB0/H3C	块	4
1.4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RJ45)	LSQM1GT24SC0/H3C	块	2
1.5	24 端口千兆/百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SFP,LC)	LSQM1GP24SC0/H3C	块	2
1.6	光 模 块 -SFP-GE- 多 模 模 块 (850nm,0.55km,LC)	SFP-GE-SX-MM850-A/H3C	个	22
1.7	光 模 块 -XFP-10G- 多 模 模 块 -(850nm,300m,LC)	XFP-SX-MM850/H3C	个	4
2	接入层交换机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2.1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48 个 10/100Base-T,4 个千兆 SFP,交流供电	LS-3100V2-52TP/H3C	台	9
2.2	光 模 块 -SFP-GE- 多 模 模 块 -(850nm,0.55km,LC)	SFP-GE-SX-MM850-A/H3C	个	18
2.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24 个 10/100Base-T,2 个 10/100/1000Base-T 与 1000Base-X SFP COMBO,交流供电	LS-3100V2-26TP-EI/H3C	台	2
2.4	光 模 块 -SFP-GE- 多 模 模 块 -(850nm,0.55km,LC)	SFP-GE-SX-MM850-A/H3C	个	4
3	路由器			
3.1	主控模块,2GE (Combo), 4SIC, 256F/512D	RT-MPUF-H3/H3C	块	1
3.2	多业务模块	RT-MSCA-H3/H3C	个	1
3.3	路由器主机	RT-MSR5040-AC-H3/H3C	台	1
3.4	系列主机软件费用	LIS-MSR50-STANDARD-H3/H3C	套	1
4	网管平台			
4.1	智能管理平台中小型网络版(含 40 节点)-纯软件(CD)	SWP-IMC-IMP-M/H3C	套	1
5	防火墙			
5.1	H3C SecPath F1000-A 主机-双交流电源 (2GE/1Slot)	NS-Secpath F1000-A-AC	台	1
6	无线部分			
6.1	24 端口千兆(4 SFP Combo+Slot 插槽 +PoE Plus)有线无线一体化交换机	EWP-WX3024E-POEP/H3C	台	5
6.2	光 模 块 -SFP-GE- 多 模 模 块 -(850nm,0.55km,LC)	SFP-GE-SX-MM850-A/H3C	个	20
6.3	无线局域网室内型 AG 单频双模接入点 -FIT	EWP-WA2210E-GE-FIT/H3C	个	48
7	预留部分			
7.1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48 个 10/100Base-T,4 个千兆 SFP,交流供电	LS-3100V2-52TP/H3C	台	2
7.2	光 模 块 -SFP-GE- 多 模 模 块 -(850nm,0.55km,LC)	SFP-GE-SX-MM850-A/H3C	个	8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7.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24 个 10/100Base-T,2 个 10/100/1000Base-T 与 1000Base-X SFP COMBO,交流供电	LS-3100V2-26TP-EI/H3C	台	12
7.4	光 模 块 -SFP-GE- 多 模 模 块 -(850nm,0.55km,LC)	SFP-GE-SX-MM850-A/H3C	个	54
7.5	2 端口 10/100/1000M Base-T 电口(RJ45) 模块	RT-MIM-2GBE-H3	个	1
7.6	2 端口 1000M 以太网电 FIC 接口模块 (RJ45)	RT-FIC-2GBE-V2-H3	个	1
7.7	无线 AP	EWP-WA2620i-AGN-FIT	个	10

5.4 视频监控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1	室外一体化快球彩色摄像机	V1051A1-35C2/英飞拓	只	3
2	室内一体化快球彩色摄像机	V1051A2-23C2/英飞拓	只	24
3	半球型一体化彩色摄像机	V1016-1/英飞拓	只	62
4	室内固定式彩色枪型摄像机	V1028-1H/英飞拓	只	64
5	室外固定式彩色枪型摄像机	V1036/英飞拓	只	25
6	电梯轿厢专用摄像机	V1011SA-28/英飞拓	只	4
7	矩阵主机	V2020AX160-24/英飞拓	台	1
8	控制键盘	V2116X/英飞拓	台	1
9	管理电脑	3010MT/DELL	台	1
10	硬盘录像机	DS-9116HF-S/海康威视	台	10
11	硬盘	2T/希捷	只	80
12	液晶监视器	SMT-1922P/三星	台	20
13	视频分配器	定制/中国	台	10

5.5 入侵报警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报警控制主机	VISTA-120/HONEYWELL	台	1
2	防区控制键盘	6160/HONEYWELL	个	2
3	报警系统管理主机	IP-ALARM/4/HONEYWELL	套	1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4	双鉴探测器(吸顶式)	DT-6360STC/HONEYWELL	个	11
5	双鉴探测器(壁挂式)	DT7235/HONEYWELL	个	6
6	单防区输入输出模块	4293SN/HONEYWELL	个	32
7	声光报警器	HC-102	个	3
8	打印机	A4 喷墨打印机/HP	台	1

5.6 电子巡查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数据采集器	TP-128EX/VIDEX	台	4
2	数据传送器	TPD-FOO/VIDEX	台	1
3	信息纽扣	1990A/VIDEX	个	35
4	固定底座	1990A-F5/VIDEX	个	35
5	巡更系统管理计算机	3010MT/DELL	台	1

5.7 门禁管理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监控中心设备			
1.1	系统主控服务器	Vostro 230s/DELL	台	1
1.2	数据库	SQL 2008 Server/微软	套	1
1.3	操作系统	Windows 2008 Server/微软	套	1
1.4	一卡通平台管理软件 V3.5	eNitor-Server (标准版-5 人版)/汉军	套	1
1.5	发卡机	IM-1000U/汉军	台	1
1.6	超高频发卡机	IU-915/汉军	台	1
2	门禁系统			
2.1	门禁系统工作站	3010MT/DELL	台	1
2.2	门禁管理系统	eNitor-ACS(200 门-标准版)/汉军	套	1
2.3	双门门禁控制主机	RAC-2000PS/汉军	台	55
2.4	门禁读卡机	PXR-82MS/汉军	台	121
2.5	双门磁力锁	E-250-S2D (内置门磁) /汉军	把	56
2.6	单门磁力锁	E-250-S2 (内置门磁) /汉军	把	48
2.7	开门按钮	K86/鸿雁	个	71
2.8	玻璃破碎式紧急压扣	KF-102G/精华隆	个	57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2.9	通道闸机(室内)	A-SG304/欧通宝	个	6
2.10	通道闸机(室外)	A-SG404/欧通宝	个	2

5.8 停车场管理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入口设备			
1.1	入口箱体	HDP-2000/汉军	台	1
1.2	箱体 LED 中文指示显示屏	LT-O-76-1-4/汉军	台	1
1.3	自动吐卡机	601/汉军	台	1
1.4	控制系统	601 控制器/汉军	套	1
1.5	停车场控制器	RAC-2000PKS/汉军	台	1
1.6	感应读卡器	PXR-82MS/汉军	台	1
1.7	远距离感应读卡器	PXR-915/汉军	台	1
1.8	远距离感应读卡支架	定制/国产	个	1
1.9	满位 LED 显示系统	全室外型 976*244, 双行, 每行 8 汉字/晶谷	台	1
2	出口设备			
2.1	出口箱体	HDP-2000/汉军	套	1
2.2	停车场控制器	RAC-2000PKS/汉军	台	1
2.3	感应读卡器	PXR-82MS/汉军	台	1
2.4	远距离感应读卡器	PXR-915/汉军	台	1
2.5	高速自动道闸	H DG-787/汉军	台	1
3	收费中心设备			
3.1	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	3010MT/DELL	台	2
3.2	停车场管理软件 V3.5	eNitor-PMS-STD(标准版)//汉军	套	1
3.3	停车场管理软件 V3.5	eNitor-PMS-client/汉军	套	1
3.4	收费读卡器	IM-1000U/汉军	台	1
3.5	票据打印机	WP-300/莹浦通	台	1
3.6	钱箱	WJC-52/莹浦通	台	1
3.7	语音报价器(带 LCD 液晶显示)	TDKJ-BJ-II/导通	台	1
4	人工图像对比系统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4.1	彩色摄像机	V1036-1/英飞拓	只	2
4.2	自动光圈镜头	V1122-2808/英飞拓	只	2
4.3	聚光灯	300W/国产	个	5

5.9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	数
1	控制设备			
1.1	控制器	TECHCON 509L-D/Techcon	个	19
1.2	控制器	TECHCON 409L-BUI/Techcon	个	30
1.3	控制器	TECHCON 1009L-D/Techcon	个	4
1.4	控制器	TECHCON 1009L/Techcon	个	2
1.5	继电器	IDEC/RJ1S-CL-D12+SJ-1S-05B/Techc	个	127
1.6	机柜	Techcon-D1/Techcon	个	7
1.7	机柜	Techcon-E1/Techcon	个	5
1.8	机柜	Techcon-F1/Techcon	个	4
2	中心设备			
2.1	BA 中央管理电脑	3010MT/DELL	台	1
2.2	打印机	A4 喷墨打印机/国产	台	1
3	配套设备			
3.1	防冻开关	TC-FPT-6/Techcon	套	18
3.2	水流开关	TC-WFS-304-1/Techcon	套	6
3.3	压差开关	DPS 205BT/Techcon	套	36
3.4	液位开关 (浮板)	KEY-5m/马赫	支	32
3.5	风道温湿度传感器	TC-RH200A05D/Techcon	套	31
3.6	水道道温度传感器 (6 英寸, 金	TC-TE-703-C-7-B-2+A-500-2-B-1/Tec	套	10
3.7	水道道压力传感器 (0-700Kpa,	TC-PR-264-R4-A/Techcon	套	4
3.8	插入式流量计	3-2540-1s (套装) /Techcon	套	2
3.9	20Nm 风阀执行器 (调节型)	DM-20/Techcon	套	26
3.10	开关型风阀	D1-20/Techcon	套	5
3.11	室内温度传感器	TC-RH100BO3D	套	16

5.10 灯光控制系统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厅外			
1.1	12路 16A 开关控制模块带电流检	MTN648495	个	20
1.2	8路 16A 开关控制模块带电流检	MTN647895	个	3
1.3	4路 16A 开关控制模块带电流检	MTN647595	个	1
1.4	640mA 电源模块	MTN684064	个	7
1.5	支线耦合器	MTN680204	个	6
1.8	KNX/IP 网关	MTN680329	个	1
1.9	存在感应器带耦合器吸顶装(纯白)	MTN630819	个	1
1.10	KNX 亮度&温度传感器	MTN663991	个	1
1.13	服务器	3010MT/DELL	台	1
2	厅内			
2.1	8路干接点输入模块	MTN644592	个	2
2.2	2路 16A 开关控制模块带电流检	MTN647395	个	1
2.3	4路 16A 开关控制模块带电流检	MTN647595	个	1
2.4	8路 16A 开关控制模块带电流检	MTN647895	个	5
2.5	12路 16A 开关控制模块带电流检	MTN648495	个	12
2.6	单路 1000W 通用调光模块	MTN649310	个	3
2.7	4路 150W 通用调光模块	MTN649315	个	10
2.8	4路 250W 通用调光模块	MTN649325	个	1
2.9	2路 300W 通用调光模块	MTN649330	个	8
2.10	单路 500W 通用调光模块	MTN649350	个	12
2.11	24V AC 电源(1A)	MTN663529	个	4
2.12	4路模拟输出模块	MTN682291	个	6
2.13	DMX512 调光模块	定制	个	9
2.14	640mA 电源模块	MTN684064	个	1
2.15	支线耦合器	MTN680204	个	1
2.17	服务器	3010MT/DELL	台	2

5.11 集成管理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	------	-------	----	----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1	系统服务器	PowerEdge T210/DELL	台	1
2	操作系统	Server 2005 标准版 (15 用户) /微	套	1
3	系统业务平台	ezIBS-2k 3.0/同方	套	1
4	系统网站界面	ezIBS-WEB-2k/同方	套	1
5	视频监控系統应用套件	ezIBS-CV 3.0/同方	套	1
6	视频监控系統接口	ezOPC-CV+视频编解码器+串口设备联网服务器/同方	套	1
7	入侵报警系統应用套件	ezIBS-AL 3.0/同方	套	1
8	入侵报警系統接口	ezOPC-AL+串口设备联网服务器/	套	1
9	门禁管理系统应用套件	ezIBS-AC 3.0/同方	套	1
10	门禁管理系统接口	ezOPC-AC/同方	套	1
1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应用套件	ezIBS-BA 3.0/同方	套	1
1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接口	ezOPC-BA/同方	套	1
13	灯光控制系统应用套件	ezIBS-LU 3.0/同方	套	1
14	灯光控制系统接口	ezOPC-LU+串口设备联网服务器/	套	1

5.12 公共广播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机房设备			
1.1	系统管理器	VX-2000/TOA	台	1
1.2	遥控话筒	RM-200X/TOA	台	2
1.3	功率放大器(4 x 60W)	VP-2064/TOA	台	6
1.4	功率放大器(2 x 120W)	VP-2122/TOA	台	5
1.5	功率放大器(1x 240W)	VP-2241/TOA	台	5
1.6	电源供应单元	VX-200PS /TOA	台	12
1.7	紧急电源供应	VX-2000DS /TOA	台	4
1.8	十路监听器	MP-032B/TOA	台	4
1.9	CD 播放机	PD-M427 /先锋	台	1
1.10	AM/FM 调谐器	F208 /先锋	台	1
1.11	数字播放器	GMR-170 /金音源	台	1
2	前端设备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2.1	3W 吸顶扬声器	PC-1868D/TOA	只	260
2.2	6W 挂壁式扬声器	BS-678/TOA	只	60
2.3	60w 音控	AT-064/TOA	只	9
2.4	20w 草坪喇叭	GS-301	台	9

5.13 多媒体会议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音频系统			
1.1	主音箱	Forum 12/QUAD	只	2
1.2	主音箱功放	QAA 702/QUAD 国	台	1
1.3	辅助音箱功放	QAA 702/QUAD	台	1
1.4	数字调音台	LS9-16/YAMAHA	台	1
1.5	数字音频处理器	DME-24N/YAMAHA	台	1
1.6	无线手持话筒	ATW-2120A/铁三角	套	2
1.7	领夹无线话筒	ATW2110A/铁三角	套	1
1.8	DVD	DV310/PIONEER	台	1
1.9	时序电源	国产	台	2
2	视频系统			
2.1	互动式投影机	LC-XIP5500i/EIKI	台	2
2.2	电动吊架	TXP-493BH	台	1
2.3	豪华拉线电动幕	100 寸/X-POWER	幅	1
2.4	摄像机	D70/SONY	台	1
3	信号切换系统			
3.1	AV 矩阵 8X 4	VS-804x1/KRAMER	台	1
3.2	RGB 矩阵 8 X 4	VP-84ETH/KRAMER	台	1
4	集中控制系统			
4.1	集中控制主机	Showmaster ST(LITE)/MediaLon	台	1
4.2	无线控制触摸屏	IPAD1/APPLE	台	1
4.3	无线 AP		台	1
5	数字会议系统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5.1	会议系统控制主机	FCS3051/BXB	台	1
5.2	主席单元	UFO2011/BXB	台	1
5.3	列席单元	UFO2012/BXB	台	15
6	升降显示系统			
6.1	17 寸液晶显示器	17 寸/SUMSANG	台	16
6.2	17 寸液晶升降器	定制/富达	台	16
6.3	VGA 分配器	VP-18/KRAMER	幅	1
6.4	倍线器	VP-417/KRAMER	台	1
6.5	串口扩展卡	Nport5610	台	1

5.14 手机信号屏蔽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干扰主机	BLS-350I/集科	台	3
2	2G/3G/4G/WIFI 合路器	全频	只	2

5.15 机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UPS 部分			
1.1	模块化 UPS 主机	SY32K48H-PD/施耐德	台	1
1.2	外接长延时电池组	M2AL 12V100AH*32/国产	组	1
2	精密空调			
2.1	精密空调机	TDAR0921/施耐德	组	2

5.16 票务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双面显示器主机	戴 尔 Studio XPS 8700	台	4
2	一分二分屏器		个	4
3	证卡打印机	P560	台	1

5.17 智慧管控平台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智慧管控平台系统软件	定制开发	套	1
2	可视化三维模型	定制开发	套	1
3	多点触控电子沙盘系统	定制	套	1

6 运维保障方案编制说明

- 6.1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以及自身的经验, 结合自身对本项目和各系统的理解, 阐述整体工作思路以及针对各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的详细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应明确、具体, 可量化、可考核。
- 6.2 基于以上工作思路,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组织保障计划, 包括常驻现场人员配备计划, 远程服务人员安排, 以及应急状态人员储备预案。
- 6.3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 6.4 供应商应详细提供用于本项目运营保障的各种测试工具以及其他相关器具【其中须包含多点触控(40 点以上)沙盘测试工具】的详细清单, 详细清单应包括工具或器具名称、功能、品牌及型号规格、购置年限;
- 6.5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难度和风险, 加强与设备厂商和前期设计、建设单位的沟通, 熟悉前期设计文件、系统架构、管线走向和关键控制点, 少走弯路, 确保系统运行万无一失。

7 设备运行维护考核办法

7.1 为提高上海交响乐团智能化弱电设备管理的维保服务品质, 并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得到切实的执行, 特制订本考核细则。

考核总分 100 分, 不符合项按标准进行扣分, 考核分为四个等级 90-100 (优秀)、70-89 (良好)、60-69 (一般)、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根据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 供应商必须出具相关整改报告, 须通过招标人评审后严格执行。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维保服务工作评价表

评价人:

评价内容	评价项	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
一、日常维保工作 (20 分)	定期维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1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差 (0 分)	
二、工作服务态度 (20 分)	工作服务态度 工作主动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1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差 (0 分)	
三、故障响应及处理 (60 分)	人员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差 (0 分)	
	维修安排及时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差 (0 分)	
	故障诊断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差 (0 分)	
	维修操作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性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差(0分)	
	维修工期准时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差(0分)	
	维修部位无返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差(0分)	
四、投诉项目			
五、改进建议			

8 其他要求

- 8.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 8.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8.3 中标后，中标人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8.4 招标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招标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8.5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3118003

/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一、	评审因素索引表.....	68
二、	投 标 函.....	69
三、	投标报价汇总表.....	70
四、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71
五、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73
六、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74
七、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5
八、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6
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7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十一、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79
十二、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80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82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6
十五、	服务人员一览表.....	6:87
十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88

二、投 标 函

致: 上海交响乐团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RMB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7.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 ____ 项目编号: 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价格单位: 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服务及其他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四、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或工作要求	分项报价（元）
1	综合布线系统维护	数据网、语音网、设备网巡检及故障处理	每月巡检一次，及时修复故障；包含约 837 个信息点	
2	电话交换机系统维护	提供模拟音频、数字、IP 电话等解决方案	故障响应≤1 小时，定期软件升级，支持扩展	
3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	万兆主干网及高质量服务网络环境保障	实时监控，每月性能报告，安全性和抗攻击能力	
4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	前端摄像机（共 305 个）及中央控制室维护	每日巡检，故障响应≤30 分钟，视频存储管理	
5	入侵报警系统维护	探测器设置于重要区域如乐器库房等	定期测试，快速响应异常情况，联动视频监控	
6	电子巡查系统维护	设置合理巡查路线，检测保安人员巡查情况	每周更新巡查路线，数据备份，确保巡查规范	
7	门禁管理系统维护	IC 卡与电子锁结合，实现智能通行权限管理	每月权限审核，故障响应≤1 小时，防内盗外盗	
8	停车场管理系统维护	车牌自动识别、临时车收费等功能	实时监控，自动计费，脱机运行，防止砸车风险	
9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维护	空调、给排水、变电所等设备监测与控制	核心操作站监控，DDC 独立运行，实时数据访问	
10	灯光控制系统维护	与智能楼宇管理系统、消防系统联动控制	活动前调试，演出期间驻场支持，通过编程控制灯光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403118003/****）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或工作要求	分项报价（元）	
11	集成管理系统维护	包括视频监控、入侵报警、门禁等多个子系统	实现统一管理,数据一致性和实时性, B/S+C/S 结构		
12	公共广播系统维护	日常和紧急广播功能	每日测试,活动前全面检查,分区管理		
13	多媒体会议系统维护	支持会议室扩声、投影显示、发言系统等	所有会议前调试,会议期间全程支持,保证声音品质		
14	手机信号屏蔽系统维护	杜绝个人通讯设备对演出影响	定期测试,确保屏蔽效果,严格控制对外干扰		
15	机房工程维护	弱电机房、消防安保机房等维护	温湿度实时监控,故障响应≤1小时,设备正常运行		
16	票务系统维护	利用条形码作为电子门票,售票终端管理	每日巡检,售票高峰期加强支持,防伪功能		
17	智慧管控平台系统维护	BA 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接入及优化	实时监控,提供预警,巡更覆盖率分析,数据管理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投标总价

-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五、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上海交响乐团的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为：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2）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六、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为：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承诺，本人不存在接受不同单位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事宜的情况。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七、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八、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十一、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每个采购

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对于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操作的项目，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五、 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序号	本项目中 拟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 专业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除本表外，投标人还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时），提供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受教育程度、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

十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403118003/310000000250918136305-00303839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各项条款作出响应。若投标人对各别条款提出不同意见，应逐条列明招标文件条目号、合同条款内容以及投标人响应的内容。若投标人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当在“招标文件条目号”栏填写“第四章”，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合同条款及格式”，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写“全部接受”或者“无偏离”。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出项目理解和分析的内容。	0~10	1、若提供的项目理解和分析内容包括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10分; 2、若项目理解和分析的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2分,最低扣至0分: (1) 缺少具体说明; (2) 内容前后不一致; (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4) 不符合采购需求; (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投标人未提出项目理解和分析,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 (1) 日常运行管理; (2) 故障限时处理和报修受理; (3) 投诉受理和回访;	0~45	1、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5分; 2、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5分,最低扣

<p>(4) 设备运行档案和资料管理；</p> <p>(5) 系统及设备运行数据分析；</p> <p>(6) 活动和会议现场保障；</p> <p>(7) 求助引导和操作指导；</p> <p>(8) 系统升级；</p> <p>(9) 合理化建议及措施。</p>		<p>至 0 分：</p> <p>(1)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2) 缺少具体说明；</p> <p>(3)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5)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p>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出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p>
<p>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突发情况应对分析及应急预案。</p>	<p>0~12</p>	<p>1、若提供的突发情况应对分析及应急预案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2、若提供的突发情况应对分析及应急预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扣 2 分：</p> <p>(1)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2) 缺少具体说明；</p> <p>(3)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5)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p>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突发情况应对分析及应急预案，得 0 分。</p>
<p>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p>	<p>0~12</p>	<p>1、若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2、若提供的质量保证体</p>

		<p>系和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扣 2 分：</p> <p>(1)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2) 缺少具体说明；</p> <p>(3)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5)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p>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得 0 分。</p>
<p>根据投标人承诺委派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人员（CISO）、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或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的人员数量。</p>	<p>0~4</p>	<p>(1) 项目负责人持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人员（CISO）证书的得 1 分，</p> <p>(2) 若团队其他人员拥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人员（CISO）、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或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中级及初级证书不得分），每有 1 人，得 0.5 分（每人仅计一项，不重复计分），至多得 2 分。</p> <p>(3)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应按采购需求的规定保证驻项目现场的时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有效扫描件及持证人在职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最近一期社保缴费记录或者有效劳动合同）。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提供</p>

		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人员不得分。
投标人根据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提供测试工具及相关器具清单，其中须包含多点触控（40 点以上）沙盘测试工具。	0~4	投标人每提供 1 项工具或器具，且信息完整（包括工具或器具名称、功能、品牌及型号规格、购置年限等信息），并提供相关购置或租赁证明资料以及功能技术证明资料的，得 0.5 分；至多得 4 分；未提供多点触控（40 点以上）沙盘测试工具，或沙盘测试工具信息不完整、未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近三年（从 2023 年 2 月 6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揽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剧院或楼宇智能化设备运维项目）的数量。	0~3	投标人每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委托标的内容页等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的签订日期须在 2023 年 2 月 6 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业绩方为有效。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视作无效，对应业绩不得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交响乐团。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 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 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2026 年 3 月底完成季度考核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2）第二笔：2026 年 6 月底完成季度考核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3）第三笔：2026 年 9 月底完成季度考核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4) 第四笔：2026 年 11 月底完成季度考核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发票予甲方。

(6) 关于过渡期运维服务及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a. 由于财政预算下拨时间的原因，为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财政预算下达及项目招投标期间由原服务单位负责提供延续服务。其中：原服务单位提供延续服务的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提供延续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和原服务单位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原服务单位支付延续服务费。延续服务金额按以下标准计算：

延续服务费=本合同总金额/365×延续服务天数。

(7) 涉及的所有维修责任，维修耗材、零备件的单价 200 元以下（含 200 元）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单价 200 元以上的由甲方承担。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01-16 至 2026-01-2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2026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项目包 1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金额和单位）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